公司代码:601788　　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http://www.hkexnews.hk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派送现金股利1,307,158,295.66元,扣除2025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504,881,246.47元后,本次派发802,277,049.19元,2025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总股本4,610,787,639股,拟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740元(含税)。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601788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617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勤	朱勤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电话	021-22169914	021-22169914
传真	021-22169964	021-22169964
电子信箱	ebs@ebscn.com	ebs@ebsc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在多重挑战中保持平稳运行,全年经济增长5%,经济总量突破140万亿元。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产业结构持续向优,高技术产业增长强劲,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韧性和发展活力进一步显现。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创新成果引发广泛关注,人形机器人等前沿领域产业化进程稳步提速,为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供了新的动力。

中央与监管明确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鼓励以功能性发挥为主线做大做强。证券行业格局加速重塑,头部集中度得强,前十券商资产规模、收入利润均占全行业的50%以上;差异化发展特征更加突出,领先券商聚焦服务创新与国际布局,各并购重组频强资本实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而中小券商立足资源禀赋区域和细分领域,构筑特色竞争力,行业生态呈现多元发展态势。

2.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向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代客户持有现金赚取利息收入,及代销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从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赚取利息收入。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为企业客户、政府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并购融资、新三板与结构融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一站式直接融资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投资研究、托管、定制化金融产品和一揽子解决方案、债券分销等综合化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在价值投资、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从事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多品种投资和交易,赚取投资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为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各类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从私募股权投资融资和另类投资业务获得收入。

2.3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公司在党委及董事会坚强有力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战略定位、突出功能定位、深化业务转型,夯实发展基础。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52亿元,同比增长13%;实现归母净利润37.24亿元,同比增长22%。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1.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2025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60亿元,占比56%。

(1)零售业务

2025年,公司零售业务遵循“客户-资产-收入”的核心逻辑,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为根基”的发展理念,坚持价值创造导向,坚持家行基础建设,聚焦新开户拓展及客户资产收转化,加强队伍基础建设,提升经纪业务能力,不断推动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践行“金融为民”理念,积极打造特色财富投教品牌,全年开展投教活动2,600余场,荣获社会各界表彰奖项22项。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最新数据,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排名较上年提升1位,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市场份额与上年基本持平。截至2025年末,公司客户总数716.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1%;新开户76.2万户,同比增长18%;客户总资产1.6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根植金融产品质量,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提升客户持有体验。公司以“全品类覆盖+严标准准入”为原则,严选全国精品,构建“基础品-优选品-场景品”全品类分层货架;聚焦客户需求和市场价值点,实现产品精准化供给;依托一池“金阳光优选池”、一张“配置大资源”和一平台“汇智投平台”的模块,加大长期投资陪伴,截至2025年末,公司非货基金保有规模47.2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7.41%。2025年,公司累计代销金融产品规模2228.2亿元,同比上升8.86%,代销收入同比增长32.3%。

公司积极推动实力投顾服务,证券投顾“金阳光投顾”深挖专业价值,重点打造“组合类、资讯类、工具类”三大产品体系,以“全时段”“全明星”“全算法”为代表的核心产品为客户场内证券交易提供服务,服务客户数突破1,000亿元,收入同比增长157%。基金投顾“金阳光管家”紧密契合全年市场走势,成功构建覆盖货币、固收、权益及全球资产等多元类别的16只标准基金组合,充分满足了中小投资者多样化的资产配置需求,基金投顾规模同比增长133.62%,投资者盈利占比突破92%,平均保有天数354天,有效引导投资者树立了理性投资与长期投资理念。

公司持续深化“以投资者为本”的财富管理品牌建设,“金阳光投顾”“金阳光管家”“金阳光优选池”“金算法”等品牌分别获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财联社、中国基金报等授予的最佳财富管理品牌,最佳ETF服务奖、最佳私募服务奖、基金投顾新锐金牛奖、财富管理数智创新奖等10余项行业荣誉,专业财富管理服务体系获得投资者认可。

(2)融资融券业务

2025年,融资融券业务践行“客户-资产-收入”的发展逻辑,丰富客户服务模式,夯实客户发展基础,有效地抓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客户数、余额、收入同步增长。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优化合规风控管控机制,持续提升资产质量,全年无新增风险。截至2025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643.9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71%,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265.81%。

(3)股票质押业务

2025年,公司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股票质押业务。截至2025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19.37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3.7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6.70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293.58%,存量项目安全边际较高。

(4)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5年,光大期货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持续推进传统经纪业务向专业化、数字化、生态化方向转型,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转型提质增效显著,高质量发展根基进一步巩固。光大期货2025年全年日均保证金规模341.25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1.43%。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1.31%,在郑商所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1.26%,连续两年入选“中国证券报·金牛期货公司”名单。2025年,光大期货获得期货日报颁发的“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最佳商品期货经纪服务奖”“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等多项殊荣。

光大期货长期以来始终站在商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一线,立足期货行业特色,切实履行金融央企责任担当,年内先后荣获邕州商会“保险+期货”优秀项目、权威媒体评选的“2025中国优秀乡村振兴期货公司君鼎奖”“最佳全面乡村振兴及社会责任企业奖”等荣誉。光大期货充分利用风险管理手段,扎扎实实为实体企业、农户农企提供专业帮扶及管理工具,切实保障实体企业和农户农户利益,持续深耕服务实体、服务“三农”主基调,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

(5)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截至2025年12月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14.2万户,零售客户资产总值约933亿港元,同比增长18.37%,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3,640只。2025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和“财富管理平台-卓越大奖”、《亚洲金融》“香港最佳券商”等多个奖项。

2.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资银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2025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9亿元,占比8%。

(1)股权融资业务

面对新的政策环境和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加强功能性发挥,紧密围绕国家战略产业,深化对关键产业领域的研究,进一步增强服务现代产业的能力,全力推动项目高效执行,公司持续加大协同作战力度,不断深化并强化项目储备工作,积极拓宽业务渠道,致力于更好地服务公司客户,助力实体经济企业实现融资需求。

2025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项目数15家,助力26家IPO客户及3家再融资客户完成融资;股权融资金额17.12亿元,同比增长57.06%,其中IPO融资金额7.94亿元,再融资金额9.27亿元;公司完成3件并购重组业务。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在审IPO项目数6家。

(2)债务融资业务

2025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深入执行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维护金融工作的政治导向和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围绕实体经济的发展需求,债务融资服务实体经济规模941.65亿元,同比增长9.33%,支持科技产业融资规模282.34亿元,支持绿色产业融资规模180.91亿元,支持乡村振兴相关主题债券(含乡村振兴、革命老区、三农主题债)融资规模31.90亿元。公司继续服务于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了多个亮点项目。其中,“首创水务REIT”是全国首单以水务资产为基础资产的持有型不动产A股产品;“东通绿色-2025-01”为市场首单绿色个人消费金融ABS;“杰光全能绿债01”是光大金租首单绿色金融债券,也是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的首只非银金融机构境内绿色债券。公司荣获2025年度河北能源投资集团年度供应链金融最佳债券承销机构奖。

2025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1,747单,债券承销金额4,154.79亿元,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金额524.26亿元,市场份额27.79%,行业排名第0位。

公司主要债券种类的承销金额、发行项目数量

债券种类	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项目数量(个)
金融债	739.32	142
公司债	385.11	213
银行间产品(短融、中票、定向工具)	833.87	343
资产支持证券	524.26	410

(3)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截至2025年12月末,香港子公司累计完成9个IPO股权承销项目、1个IPO保荐项目、1个债权承销项目、3个合规顾问项目。跨境服务取得突破,完成第下科技港股IPO,承销规模45亿港元。

(4)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5年,光大幸福租赁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及资产回收,优化负债结构。

3.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投资研究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金融创新业务及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2025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11亿元,占比10%。

(1)投资研究业务

2025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聚焦经济形势与市场热点,深耕政策分析与经济研判,以高频次发声传递光大研究观点,为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与稳健前行注入专业力量。公司加速推进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持续提升服务客户与市场的能力。2025年,公司共举办大型上市公司交流会400,电话会议888场,完成研究报告4,646篇,开展路演、反路演25,736次,联合调研779场。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研究覆盖A股上市公司722家,海外上市公司198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2)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

2025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秉持为机构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美好服务的理念,持续强化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不断提升专业运营能力,充分发挥机构业务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截至2025年末,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托管1款券商排名相较2024年末前进两位,升至第13名;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749.91亿元,同比增长37.18%;私募基金外包规模1,475.46亿元,同比增长18.65%。

(3)金融创新业务

2025年,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结合市场运行环境,持续健全合规与风险管理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及收益凭证等业务开展,公司持续推进相关系统化与功能完善,不断提升交易支持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对机构客户资产配置与风险管理需求的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做市业务布局,新增多只ETF做市标的,实现沪深交易所ETF期权品种、56只ETF基金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部股指期权品种的覆盖。公司持续提升报价连续性与稳定性,增强市场流动性供给能力,较好履行交易所做市商职责,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良好”评价、深市基金2025年度流动性服务年度综合A级评价。

(4)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机构交易业务。截至2025年12月末,海外机构交易业务平稳发展,不断加强在一级和二级市场的业务拓展,并已与多家头部资产管理公司达成合作。

4.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5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13亿元,占比12%。

(1)权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5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立足绝对收益导向,严守风险底线,积极应对结构性机遇与挑战,通过丰富和迭代多种投资策略,多元化资产配置以及持续动态组合管理,实现了创造绝对收益、投资规模稳步增大、风险可控和现绩同比明显改善等多重目标。

(2)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5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始终坚持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导向,通过精细化管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丰富投资策略,严控各类风险。公司逐步建立涵盖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信用利差和行生品定价的立体化研究体系,不断夯实固收领域的投研基础,面对收益率波动上行的挑战,公司稳中求进,保持业绩韧性,通过优化资产结构、丰富投资策略和适度扩大规模,努力平滑市场波动对业绩的影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5.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2025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12亿元,占比11%。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25年以来,光证资管平稳完成存量参公大集合变更管理人等规范工作,同时聚焦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轨道。立足于客户需求,光证资管努力开拓市场,积极拓展投资策略,丰富产品布局,持续增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粘性,稳步提高业务发展质效。截至2025年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2,732.8亿元。

(2)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25年,光大保德信不断加强与各类代销渠道合作,发行并成立了光大保德信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合计募集规模293.26亿元。光大保德信持续推进投研体系建设,逐步扩大研究员队伍,努力提升研究对投资支持的广度和深度,打造德优产品。截至2025年末,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总规模1,349.54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1,192.27亿元,公募期除货币理财规模681.39亿元。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86只,专户产品20只,旗下资管子公司产品23只。

(3)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25年12月末,香港子公司持续优化海外资产管理业务,并协助QFII客户进行多笔私募基金追加认购工作,旗下公募基金产品表现亮出,年内顺利发行首支私募取红光化产品——光大英明之选环球股票基金。

6.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2025年,该业务集群收入-1亿元。

(1)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及光大发展开展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2025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2025年,光大发展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存量项目清收工作有序化解,未有新增风险合规风险;加强旗下管理基金的投后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项目稳步推进。

(2)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光大富尊深耕高质量发展,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有序推进股权直投、IPO跟投等业务,报告期内新增北交所战略配售及上市公司股票定向增发业务,并新增1个北交所战略配售项目,优化业务结构,实现稳健发展。同时,积极提升投后管理的精细化、专业化,保障项目安全有序退出。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18,113,925,551.54	292,959,017,732.27	8.59	259,604,027,40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923,515,436.47	68,390,255,499.01	5.17	67,088,608,369.86
营业收入	10,851,821,801.07	9,598,335,237.35	13.06	10,031,455,479.22
利润总额	4,678,322,522.80	3,580,900,455.87	30.65	4,757,297,0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4,190,527.91	3,058,464,452.01	21.77	4,271,152,27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6,828,321.63	3,008,068,326.63	18.24	1,872,298,71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6,584,556.98	36,381,872,828.14	-61.78	15,581,285,50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4.58	增加1.00个百分点	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8	25.86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8	25.86	0.8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04,964,344.03	2,619,584,884.63	3,064,800,116.53	2,662,472,45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260,652.70	863,671,201.95	995,056,985.19	1,046,201,68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6,980,601.94	855,894,778.00	999,131,075.99	1,014,821,86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470,585.16	1,485,467,723.81	7,977,429,162.57	3,643,217,085.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9,7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1,0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0	1,159,456,183	25.1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0	956,017,000	20.73	-	无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100	703,730,490	15.26	-	未知	-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30,090,372	2.82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31,762	53,698,208	1.16	-	无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953,454	43,171,397	0.94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82,487	37,404,899	0.81	-	无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900	32,293,725	0.70	-	无	-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4,431,977	0.53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0,300	23,022,460	0.50	-	无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69,737户,其中,A股股东169,600户,H股登记股东137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171,034户,其中,A股股东170,897户,H股登记股东137户。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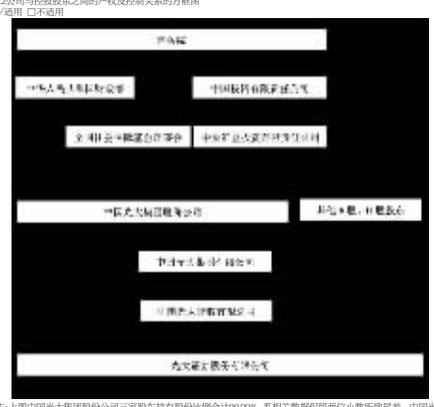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三家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合计99.99%,系相关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所致尾差。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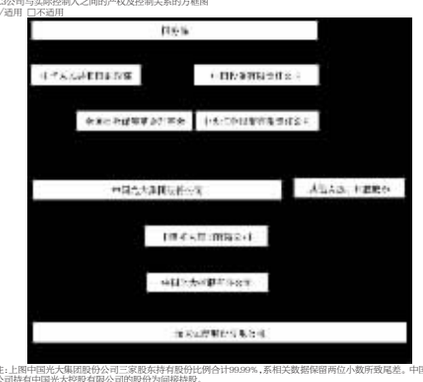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三家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合计99.99%,系相关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所致尾差。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光证G1	242629	2026-04-14	28	1.9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6光证S2	244636	2026-04-23	16	1.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1光证Y1	188104	2026-05-13	30	4.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光证F2	258447	2026-05-15	13	1.8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光证G3	188196	2026-06-07	10	3.6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6光证S1	244616	2026-06-25	30	1.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光证G5	188383	2026-07-16	17	3.4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光证G3	115774	2026-08-10	30	2.7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3光证G4	115976	2026-09-14	28	2.9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1光证G9	188763	2026-09-16	10	3.5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3光证G5	240017	2026-09-21	18	2.9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5光证F3	280218	2026-10-14	21	1.7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6光证S3	244637	2026-10-22	34	1.6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5光证G8	244287	2026-12-12	12	1.9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6光证G1	244689	2029-02-06	14	1.8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光证G3	241505	2029-08-22	23	2.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4光证C2	241619	2029-09-13	9	2.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5光证G4	243556	2030-08-11	7	1.9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5光证Y1	243814	2030-10-24	15	2.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5光证G5	243617	2027-08-22	14	1.9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光证C1	241618	2027-09-13	11	2.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4光证G5	241944	2027-11-14	20	2.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5光证Y2	244253	2030-11-20	20	2.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6光证G2	244690	2031-02-06	18	2.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6光证Y1	244839	2031-03-16	20	2.25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5年2月21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5年3月7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于2025年3月14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已于2025年3月24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五期)	已于2025年5月13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于2025年6月9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于2025年6月20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于2025年7月16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已于2025年8月11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已于2025年8月18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已于2025年8月22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已于2025年9月15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于2025年9月15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于2025年9月15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已于2025年9月16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已于2025年9月22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已于2025年11月14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已于2025年11月14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已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6年2月24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6年3月9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于2026年3月16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6年3月17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已于2026年3月24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5年5月9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5年5月9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5年8月18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5年8月22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5年9月11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已于2025年10月17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已于2025年11月7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5年11月20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已于2026年1月13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已于2026年3月9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6.00	68.83	减少2.8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5,682.83	300,806.83	18.2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5	0.04	25.00
利息保障倍数	5.32	4.81	10.6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请见本报告第二节“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4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进行了公司2025年度的相关审计和审阅工作。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登记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中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